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朱 茂 林
胡 祖 安
曹 香 育
杜 鴻 業
楊 蜀 玉
杜 新 華
張 蓉 生
張 華
何 宗 堯
楊 威 孫
侯 麗 芳
楊 大 媛
楊 大 慶
王 惠 震
葉 中 權
王 正 靜
葉 安 時
葉 詩 韻
徐 君 平
周 德 珠
杜 玉 華

相 對 人 成 安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向 可 立

代 理 人 陳 建 瑜 律 師

李 劭 瑩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仲 裁 判 斷 執 行 裁 定 事 件，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本 院 107 年 度 仲 執 字 第 2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01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
03 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仲裁判斷，需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0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
07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
08 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09 ，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所謂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係指就當事人約定仲裁
11 以外之事項作成判斷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3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仲裁判斷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
13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此裁定並無確定
14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苟有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
15 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
16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參照）。又形式審查，
17 係就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從外觀表徵及形式證據認定其事
18 實，並進而判斷該事實是否合乎法律要件，而就證據內容是
19 否具實質妥當性，則毋庸以言詞辯論等審判權介入形成心證
20 為實質探究。

21 二、相對人在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朱茂林代理第三人志伸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伸公司）全體股東與伊於民國104年
23 11月27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後並
24 增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增補合約」、「股權買賣協議書增補
25 合約(二)」（下依序稱系爭增補合約(一)、系爭增補合約(二)），
26 嗣兩造就前開契約之股權轉讓價款及調整基準產生爭議，經
27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於107年11月29日以
28 107年度仲聲仁字第005號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
29 抗告人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491萬9,710元及自
30 同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暨仲裁費用69萬688元之百分之54。惟抗告人至今尚未給付

，爰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則以：系爭增補合約(二)第7條7.2仲裁協議之約定(下稱系爭仲裁協議)僅限於該合約約定之第三期款給付事宜，不及於系爭協議書之內容，亦不及於民法第277條、第184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兩造就系爭仲裁判斷之內容並無仲裁合意。又系爭仲裁判斷未附抗告人應負連帶責任及損害賠償數額之理由，是原裁定未依仲裁法第38條第1、2款規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以志伸公司所提供系爭協議書附件五與實際稅後淨利有重大差異、於股權交割日前長期使用盜版軟體及第三人會計軟體、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抗告人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1條、第5.1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84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聲請仲裁協會仲裁，該會於107年11月29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認依系爭增補合約(二)第7條約定，兩造間存有仲裁協議，並就103年度實際稅後損益差額中703萬6,233元部分，認抗告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4條、第5.1條及附件六第(4)款約定，應依系爭協議書第5.1條、第4.1條約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就105、106年度實際稅後損益差額中依序1,241萬689元、1,116萬6,294元部分，認抗告人應依系爭協議書第2.4(1)(2)、第5.1條、第4.1條及附件六第(4)款約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就系爭協議書附件五志伸公司103年財務報表「存貨」記載與實際價值差額2,253萬7,722元部分，認抗告人違反系爭協議書附件六「賣方之聲明及擔保」(4)，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1條(1)負連帶賠償責任；就志伸公司未提撥勞工退休金176萬8,772元部分，認抗告人應依系爭協議書附件六第(5)款、第(8)款負擔保責任，並依系爭協議書第4.1條(1)規定連帶賠償；另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等情，有系爭仲裁判斷(見本院卷第55至69、98至99、107、108、116、119、123、127頁)足稽，可知相對人係就系爭協議書第5.1條約定及民法第

227 條、第 184 條規定所生權利義務提付仲裁，系爭仲裁判斷則係依據系爭增補合約(二)第 7 條認定兩造間有仲裁協議，並適用系爭協議書第 4.1 條、第 5.1 條等約定進行判斷。惟觀諸系爭增補合約(二)第 7 條約定：「本『補充合約』倘有未盡事宜或履行有爭議者，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慣例協商解決之。雙方無法協商時，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見本院卷第 48 頁），顯見依系爭增補合約(二)文義，自形式上審查，兩造僅約定以系爭增補合約(二)為該仲裁協議之標的，而不及於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增補合約(一)，又系爭增補合約(二)僅針對系爭協議書、系爭增補合約(一)第 2 條關於標的股權轉讓價款及付款時程進行修訂，與系爭協議書第 4.1 條、第 5.1 條等約定無涉，亦有系爭增補合約(二)可考（見本院卷第 47、48 頁），則系爭仲裁判斷以系爭協議書第 2.4 條、第 4.1 條、第 5.1 條及附件六第(4)、(5)、(8)款為仲裁標的，顯已逾越系爭增補合約(二)第 7 條仲裁協議之範圍，依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應駁回相對人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原審准予相對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
法 官 劉 瓊 雯
法 官 黃 筠 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芝蓀